

115 年高雄市民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撒網】技術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高市原民教字第 11531045300 號核定

一、協辦運動組織：依大會最新公告為主。

二、比賽日期：115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

※實際辦理天數得依報名隊數調整，請依大會最新公告為主。

三、比賽地點：高雄市苓雅運動園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9 號)。

四、比賽分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五、比賽項目：個人組、團體組。

六、戶籍規定：依活動簡章(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七、年齡規定：依活動簡章(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八、註冊人數：

(一)每組隊伍數至多以 12 隊為限。

(二)每隊職員 3 名(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選手為 6 人為限(出賽 5 人、候補 1 人)。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外，隊員不得超過 6 人，若選手重複報名且下場，經查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領隊、教練、管理為選手時，須登錄至選手名單，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

九、比賽距離：男生 6 公尺、女生 4 公尺。

十、比賽制度：

(一)撒網由大會統一提供(男生 16 呎；女生 14 呎)。

(二)公開男子組：

1、使用 16 呎漁網，並規劃於距離 6 公尺之競賽場地範圍內施放標的物，選手以撒網命中標的物並完成收網後，由裁判清點數量計分，一人以 1 次為限，最後依所獲分數核算總分。

2、參賽人員在預備線就位並將網具上肩，聽裁判吹哨後，需於 60 秒內完成，逾時當次以零分計；撒網者於哨聲後網掉落者，視同完成撒網，依實際情形計算成績。

3、倘計分同分者則進行加賽，加賽規定如上述比賽規則。

4、服裝不拘，不得穿著釘鞋(違者以零分計算)。

5、5 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三)公開女子組：

1、使用 14 呎漁網，並規劃於距離 4 公尺之競賽場地範圍內施放標的物，選手以撒網命

中標的物並完成收網後，由裁判清點數量計分，一人以 1 次為限，最後依所獲分數核算總分。。

2、參賽人員在預備線就位並將網具上肩，聽裁判吹哨後，需於 60 秒內完成，逾時當次以零分計；撒網者於哨聲後網掉落者，視同完成撒網，依實際情形計算成績。

3、倘計分同分者則進行加賽，加賽規定如上述比賽規則。

4、服裝不拘，不得穿著釘鞋(違者以零分計算)。

5、5 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四)個人組每隊出賽 2 人，每人 1 次撒網，收網須於 2 分鐘內完成，逾時以失敗論，失敗者當次以零分計。

(五)團體組 5 人，每人撒網各 1 次撒網，以接力方式，收網須於 15 分鐘內完成，逾時以失敗論，失敗者當次以零分計。

(六)排名：

1、個人組

(1)個人組選手撒網 1 次，以總和得分數高低排名。

(2)前三名不並列，有同分者以單次最高分者勝出，再同分者以次高分較高者勝出，再同分者再加辦撒網 1 次，如再同分依此辦理。

2、團體組

(1)五名選手，每位選手撒網 1 次，以 5 名選手總和得分數高低排名。

(2)團體組前三名不並列，總得分數相同時，以各隊個人成績最高者(指該選手 1 次撒網總和成績)勝出，若再同分時以次高者成績比較，高者勝出，並依此類推至第 5 名選手。如再同分者，由同隊伍推派 1 人，加辦撒網 1 次，如再同分依此辦理(人員不同重複)。

十一、比賽服裝及裝備、維護安全：

(一)團體比賽項目選手服裝必需統一。

(二)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沒收該名選手或其團體組該場比賽，並取消該名選手往後項目之比賽資格。

十二、競賽管理：由本賽事協辦運動組織及大會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十三、技術人員：審判委員及裁判人員，由本賽事協辦運動組織遴派及設置，惟審判委員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 1 人。

十四、獎勵：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伍條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陸條規定辦理。

十六、爭議處理：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柒條規定辦理。

十七、罰則：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捌條規定辦理。

十八、領隊會議、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再另行通知。

十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說明公佈，或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115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撒網】報名表

單位(隊名)					
領 隊		教 練			
管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參賽組別 (請勾選)	☐ 公開男子組 ☐ 公開女子組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族別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註：1. 為投保意外險，資料請詳實填寫。 2. 每隊報名選手限 6 人(不含領隊、教練、管理)。 3. 為加強安全防護，於繳交報名表時需一併繳交「選手保證書」。 4. 比賽時身體如有不適本單位於當日協助就醫至有全民健保之合格醫療機構就診。 5. 本賽會以交流活動，將不代辦及申請場內隊職員個人相關醫療及意外保險，敬請見諒。 6. 以上事項皆同意者始得填表報名。					